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1〕 46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 实 施 意 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区物流业转型升级,提速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聚力打造具有区位优势和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中心,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参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淄政办字〔2021〕4号),结合临淄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重点发展方向

1.做大冷链物流。对新建投资3亿元以上、改扩建投资1亿元以上的冷链物流项目,建成后三年内其对区级财政贡献增量的

80%统筹用于支持冷链物流发展（以不超过市奖励额为限）。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的行动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淄发〔2020〕15 号）文件，对新增符合条件的冷藏运输车辆及冷藏设备给予一次性补助，按照每辆车购置款的 20%补贴，每辆补贴不超过 8 万元，每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2.做强智慧物流。支持建设智慧物流供应链平台，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平台。对区级及以上推广使用的总部设在我区的物流供应链平台，按照平台项目实际投入的 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新入驻我区的供应链平台企业和经主管部门认定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按照我区招商引资政策，以企业对区级实际财政贡献为标准，5 年内前 3 年按 100%、后 2 年按 50%给予扶持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大数据中心）

3. 做大工业物流。大力支持大型工业企业发展内部供应链，实施主辅分离，向独立的现代供应链企业转型发展，对工业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后新成立的物流企业，从剥离之日起 3 年内，按其 对区级地方财政贡献增量的 50%给予奖励，允许剥离物流企业利用原工业用地发展物流项目。对区内企业与在我区注册的物流企业开展物流合作且年费用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以物流企业开具的税务发票为准），对超出部分给予 1%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4.引进培育总部经济。聚焦工业物流、冷链物流、绿色物流、智慧物流等重点领域,突出招引头部企业,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物流企业和独角兽、供应链及互联网金融企业。对在我区新增设立总部、省级总部或区域总部的物流企业,在市级给予 200 万元补助基础上,区级再配套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发改局、区商务局)

5.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在我区注册的物流企业年度纳税达到 100 万元、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按其对区级地方财政贡献的 20%、30%和 4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我区注册的物流企业年度纳税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以上的,再分别按其对区级地方财政贡献增量的 50%、60%和 70%予以奖励。对新评为国家 5A、4A、3A 级的物流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和新评为五星、四星、三星的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升级补差计奖。鼓励物流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对新评为国家 AAA、AA、A 信用等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连续 3 年质量信誉考核被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评为 AAA 的规模以上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办)

6.发展物流产业园区,推进物流规范化建设发展。根据全区物流业发展状况统一规划设立 2-3 处标准的专业物流产业园区,规划配套建设运输企业集中办公区、停车、仓储、加油、清洗、维修等综合物流服务功能区,引导辖区货物运输企业进驻园区经营,统筹使用园区办公场所和停车场地。支持企业入园集聚,对

新引入中小微企业入园数量达到 50 家、100 家、300 家的物流园区，分别给予 3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评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的物流园区，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主持制定或修订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60 万、40 万、3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办）

7. 支持企业改造提升和模式创新。鼓励发展符合条件的智能仓储配送设施以及物流云、网、端等应用基础设施，支持建设标准仓，支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物流+制造”“物流+商贸”、“物流+现代农业”“物流+金融”“物流+信息”等新模式，对企业建设智慧物流应用场景投资规模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设备（软件）投资的 10%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

三、推动产业集约集聚发展

8. 鼓励物流企业集聚发展。①鼓励新车落户和异地车辆回迁转籍。对我区新落户重型货运车辆给予运输企业每台 3000 元的补贴，对异地回迁的符合环保政策要求的重型货运车辆转户给予运输企业 1000 元的补贴。②优化审车流程，在综合性能检测、安全检车、环保检测上线环节，取消主挂分离上线限制，采取线上申请，线下快速办理的工作模式，减少审车时间和成本。公司三年以内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不良失信行为、自有车辆 30 辆以上享受本条政策。（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临淄交警大队）

9. 鼓励物流园区平台化发展。支持以物流园区为载体招商引资，以供应链金融、运营管理、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等为

依托，引进大宗工业品贸易、跨境电商、快递、农产品冷链、网络货运平台等业态，集聚物流产业生态。对在园区注册的企业，达到区招商引资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区招商引资扶持政策；达不到扶持条件的，对企业法人代表按照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实现的区级财政贡献，五年内前三年 100%、后二年 50%给予奖励。对在园区注册且使用园区“海外仓”的企业，享受招商引资政策，以企业对区级实际财政贡献为标准，5 年内前 3 年按 100%、后 2 年按 50%给予扶持奖励。对年度纳税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园区型企业，分别按照其对区级地方财政贡献增量的 50%、6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四、强化保障措施

10.强化营商环境保障。深入学习先进地区经验，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主动上门为物流企业服务，突出问题导向，定期制定《制约物流产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清单》，逐项研究破解，加强督导落实，打造物流产业发展良好环境。打破汽车销售区域性壁垒，解决运输车辆及配件高价销售问题，降低运输成本。建立行业自律约束机制，避免恶性竞争，维持运输市场价格稳定。（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问题清单涉及的各有关单位）

11.强化要素保障及监督。将物流园区智慧监管、综合服务网点等作为城市重要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在国土空间规划，交通、产业、商贸等专项规划以及发展规划中统筹布局，保障土地要素支撑。强化金融保障，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破解物流企业融资难问题中的作用，物流企业融资担保享受市相关政

策支持。（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各镇办）

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同一项目，在全面执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淄政办字〔2021〕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68号）各项政策基础上，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支持的原则执行。同时符合临淄区招商引资条件的项目，在执行《临淄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基础上，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支持的原则执行。上述资金从区产业发展资金中列支。对现代物流企业的扶持奖励及补贴情况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本意见自2021年12月1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